

证券代码：9203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运营实

际，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情况进行编制及汇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6-036，2026-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61 号），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61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64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4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董事会运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工作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进行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审核，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L10162 号）（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修订了《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作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本议案,因全体委员及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总经理编制了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项目开展情况和2026年度工作计划等方面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5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4、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6、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

的合同为准。

8、子公司广东诺瓦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子公司广东诺瓦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0、子公司广东诺瓦数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1、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2、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4、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5、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6、子公司珠海兴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与期限等具体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六）《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